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六条
- ❖ 本合同有犹豫期条款，请您注意.....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九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三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八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四条	减保选择权
第八条	犹豫期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第二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条	权益归属	第二十七条	年龄错误
第十一条	万能账户	第二十八条	性别错误
第十二条	结算利率	第二十九条	资料提供
第十三条	保证利率	第三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四条	账户利息	第三十一条	费用
第十五条	账户价值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三十三条	释义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五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六条；
- 三、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八条；
- 四、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三十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释义）**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请参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后记入个人账户，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部分的交费金额，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利率按经过天数以复利累积，但该团体账户中拥有的累积金额不得超过该团体保单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20%。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见释义）**，本公司按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1、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选择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转换时该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见释义)**，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前离职的，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投保人约定对于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余额转入投保人相应的团体账户。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全残(见释义)**，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见释义)**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20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第十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权益归属计划决定。

第十一条 万能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每年至少一次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二条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本公司每月公布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第十三条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765%。

第十四条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利率为公布的日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第十五条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投保人在投保后支付的保险费的，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二、本公司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三、本公司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四、本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的结算参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六、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保险金、离职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二、离职保险金的申请

由离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离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文件。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全残”释义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当时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中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该被保险人。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第二十四条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团体账户价值，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团体账户价值的 10%，本公司将团体账户价值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

该项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七条 年龄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金的，本公司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4、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养老金高于实领养老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第三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的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一条 费用

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

二、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于每一保险单周年日向投保人收取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保单周年日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该被保险人应交的保单管理费，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金额不足以交纳该期被保险人应交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于团体账户中扣除相应剩余费用。

三、退保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收取退保费用。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产品转换或其他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费用收取一览表：

费用类型	最高标准
初始费用	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
保单管理费	60 元/每个被保险人
退保费用	账户经过整年数 收取费用
	0 账户价值的 5%
	1 账户价值的 3%
	2 账户价值的 2%
	3+ 账户价值的 0%

本公司有权在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调高，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通知投保人；如收费标准降低，本公司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养老保险金领取日：指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或生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当时的退休年龄重新确定。

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指被保险人领取养老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效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和相应的转换系数。

全残：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持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实务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他人帮助。

- 周岁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